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林宥頡滿二十歲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7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林宥頡扶養費新臺幣貳萬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如有一期逾期未給付，其後六期視為已到期。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甲○○與相對人乙○○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林宥頡（下稱林宥頡，民國000年0月0日生）。嗣兩造於民國113年2月1日協議離婚，約定相對人應於每月7日前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扶養費予聲請人，至林宥頡滿20歲為止。詎相對人迄今從未給付任何一筆扶養費予聲請人，爰依法聲請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判斷：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此觀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各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又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離婚所消滅者，乃婚姻關係，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故父母離婚後，仍應各

01 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共同對未成年
02 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務，不因父、母之一方之經濟能力足以
03 使受扶養人獲得完全滿足之扶養，而解免他方之共同保護教
04 養義務。另按夫妻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
05 負擔，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始得依請求或依職權酌
06 定；若對於包括給付子女扶養費金額及方法等未成年子女權
07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項，夫妻已經達成協議，因負給付扶
08 養費之一方不履行協議，他方依協議請求給付時，本身即具
09 有高度訟爭性，自應尊重當事人處分權。於此情形，法院除
10 就給付之方法得命為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或有情事變更請求
11 （民法第227條規定）外，應不許任意變更夫妻間協議給付
12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金額。

13 (二)經查，兩造於113年2月1日協議離婚當時，已就兩造所育林
14 宥頡扶養費用達成協議，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7日前，給付
15 聲請人關於林宥頡扶養費2萬元，直至林宥頡滿20歲為止等
16 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其本人、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離婚
17 協議書影本為憑，堪信為真實。

18 (三)相對人既為林宥頡之父親，依前開說明，其對林宥頡之扶養
19 義務，並不因兩造婚姻存續與否而受有影響，故聲請人請求
20 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於法自屬有據。又卷附離婚
21 協議書既為相對人本於自由意志所締結，基於私法自治、契
22 約自由，相對人復未主張系爭協議有何無效或不成立之瑕
23 疵，自應依前開離婚協議書內容，按月於每月7日前，給付
24 林宥頡扶養費2萬元予聲請人。

25 (四)按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
26 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
27 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
28 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分期
29 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30 之範圍或條件，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亦定有明
31 文。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113年2月1日起至林宥頡年滿20

01 歲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7日前給付關於林宥頡扶養費2萬
02 元，合於前開離婚協議書之約定，亦屬有據。復為督促相對
03 人按期履行，並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依上述規
04 定，諭知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之6期視為全部亦已到期，
05 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另本件裁判時，已逾114年2月7
06 日，相對人已經未及給付，現實上亦未給付，故另諭知上開
07 將來扶養費已屆期部分，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後有逾期未付
08 部分，始有其後未到期6期部分視為已到期之適用（本裁定
09 確定前若已到期部分即應一次支付），併此敘明。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游欣怡

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5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詹玉惠